

花蓮縣 113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功能介入 方案撰寫研習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中長程計畫(110-114 年) 項目 1-2-4 辦理特教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及處理普通班疑似障礙學生學習與行為問題研習。

二、實施目的：

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一直是學校迫切需要支援的工作，此次研習將提供特教教師有效之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策略，增進特教教師能與一般教師團隊合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能力，落實融合教育的精神。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114 年 4 月 2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縣有申請學生助理員且須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學校務必派代表參加。
- (二) 本縣特教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三) 預估參加人數 80 人。

六、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研 討 重 點	講師/負責人員	備註
4 月 2 日	13:30~16:30	1.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撰寫 2. 個案討論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主任黃富雄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

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1-2-4 辦理特教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及處理普通班疑似障礙學生學習與行為問題研習

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